

ZBCR-2020-0020005

**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体育竞赛
奖励办法的通知**

淄政办发〔2020〕12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

淄博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体育竞赛奖励的管理，激励我市运动员、教练员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中继续发扬不畏艰难、奋勇争先的拼搏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竞技体育、群众体育、学校体育和残疾人体育工作，推动体育强市建设再上新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大体育竞赛范围：奥运会、残奥会，亚运会、亚残会，全国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、青奥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学生运动会和山东省运动会、山东省残运会、山东省学生运动会。

第三条 在我市注册的或由我市在国家、省体育部门注册的淄博籍运动员、教练员，参加体育竞赛获取相应成绩的，均可获得奖励。

第四条 奖励标准按赛事级别划分。

第五条 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计奖办法

第六条 运动员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残奥会获得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6 万元、18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亚运会、亚残会获得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、青奥会获得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6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学生运动会获得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1 万元、0.4 万元、0.2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山东省运会、省残运会获得单项比赛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1 万元、0.4 万元、0.2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，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按照每分 100 元，分别给予 900 元、800 元、700 元、600 元、500 元人民币奖励。

（六）山东省运会、省残运会获得小团体（两人及两人以上）项目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1.5 万元、0.6 万元、0.3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，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按照每分 150 元，分别给予 1350 元、1200 元、1050 元、900 元、750 元人民币奖励。

（七）山东省运会、省残运会获得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橄榄球、手球等集体项目第一名的，按照单项金牌奖励标准的 6 倍乘以实际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其他奖励名次按照

单项奖励标准的3倍乘以实际金（奖）牌数或分数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八）山东省运会加牌奖励：

1. 在其他体育赛事中取得成绩，可为淄博市体育代表团参加省运会增加金牌的运动员，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在其他赛事中已获得奖励的加牌运动员，不再进行奖励；

2. 按照山东省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，向山东省专业运动队输送，可为淄博市代表团增加金牌的运动员，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九）山东省学生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项目，分别按照每个参赛队员500元、300元、200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七条 教练员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残奥会、亚运会、亚残会、全国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、青奥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学生运动会获得前三名成绩的，市级输送教练员奖励标准等同于运动员。

（二）山东省运会、省残运会教练员奖励：

1. 单项及小团体项目教练员奖励标准等同于运动员；

2. 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橄榄球、手球等集体项目第一名按照单项金牌奖励标准的4倍乘以实际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其他奖励名次按照单项奖励标准的2倍乘以实际金

（奖）牌数或分数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山东省学生运动会获得各项目团体总分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教练团队分别奖励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 以赛会总规程、秩序册和决赛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为准实施奖励。

第九条 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，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。

第十条 所训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教练员，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。

第三章 奖励申报及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受奖励人员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，分别统计获奖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受奖励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税。

第十三条 励情况经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市体育局，由市体育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，列入本级预算。

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使用奖励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、弄虚作假、挤占和挪用奖励资金的，将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并由市体育局等部门按原

渠道收回奖励经费等措施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残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